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述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職務</u>	<u>獲委任的日期⁽¹⁾</u>	<u>加入本集團的年份</u>
董事				
胡祖六	57歲	董事長、獨立董事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
屈翠容	49歲	董事	2017年7月18日	2014年 ⁽²⁾
Peter A. BASSI	71歲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
Christian L. CAMPBELL	69歲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
陳耀昌	57歲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
倪德祈	68歲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
韓歆毅	43歲	獨立董事	2019年5月9日	2016年 ⁽³⁾
謝東瑩	55歲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
盧蓉	49歲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
邵子力	61歲	獨立董事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
汪洋	45歲	獨立董事	2017年7月18日	2016年 ⁽⁴⁾
高級管理層				
屈翠容	49歲	首席執行官	2018年3月	2014年 ⁽²⁾
楊家威	47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0月	2019年
陳永堅	51歲	首席法務官	2019年6月	2019年
黃進栓	58歲	肯德基總經理	2017年2月	2006年
蒯俊	40歲	必勝客總經理	2017年11月	2003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 除屈翠容女士、韓欽毅先生及汪洋先生外，其他董事加入本集團的年份指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年份。
- (2) 屈翠容女士於2014年9月加入百勝餐飲中國，擔任肯德基中國總裁。她自2017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
- (3) 韓欽毅先生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在董事會擔任無表決權的董事會觀察員。
- (4) 汪洋先生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在董事會擔任無表決權的董事會觀察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10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 董事會運作」。

胡祖六博士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兼董事長。他自春華(立足於中國的全球性投資公司)2011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長兼創始人。春華成立前，胡博士於1997年至2010年曾在高盛擔任各種不同職務，包括高盛集團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Group, Inc.)大中華區合夥人兼主席。於1991年至1996年，他於華盛頓特區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擔任經濟學家。胡博士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8)、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98)及瑞銀集團(UBS Group AG)(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UBSG；紐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UBS)的董事會成員。於2011年5月至2018年5月，胡博士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亦為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聯執主任兼教授。胡博士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胡博士為董事會帶來國際事務及中國經濟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此外，胡博士亦帶來寶貴的業務、戰略發展及企業領導經驗，以及經濟、金融及全球資本市場方面的專業知識。

屈翠容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她於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擔任肯德基首席執行官，並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在百勝餐飲中國任上述職位。屈女士於2014年9月加入百勝餐飲中國，擔任肯德基中國總裁，並於2015年8月晉升為肯德基中國首席執行官。加入百勝前，屈女士曾於2004年至2014年在國際健康、美容及生活產品零售商屈臣氏集團(「**屈臣氏**」)英國公司擔任管理及戰略相關的職位。她在屈臣氏離職前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經營Superdrug及Savers(兩間專門從事醫藥、健康及美容產品銷售的零售店)的屈臣氏健康與美容英國公司(Watson Health & Beauty U.K.)董事總經理。她於2007年由屈臣氏歐洲戰略主管轉任為Savers董事總經理。加入屈臣氏前，屈女士在管理諮詢領域工作七年，包括於2000年至2003年在麥肯錫香港辦公室任職。屈女士於2000年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管理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碩士學位。屈女士為董事會帶來本公司業務方面的廣泛知識，以及她於職業生涯(包括在零售公司擔任多項領導職務)中培養出的行業敏銳度。

Peter A. BASSI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他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百勝餐飲國際董事長，於1997年至2003年擔任百勝餐飲國際總裁。在此之前，Bassi先生在百事有限公司(PepsiCo, Inc.)、百事可樂國際集團(Pepsi-Cola International)、必勝客(美國及國際)、菲多利(Frito-Lay)及塔可貝爾任職各種財務及綜合管理職位25年。Bassi先生目前擔任BJ's Restaurant,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JRI)首席獨立董事兼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擔任其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務。自2004年起，他一直為BJ's Restaurant, Inc.的董事會成員。於2009年1月至2019年5月，Bassi先生在Potbelly Corporation(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BPB)的董事會擔任各種職位。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Bassi先生任職於越南私募股權公司Mekong Capital Partners的價值優化委員會。他亦於2013年至2015年任職於AmRest Holdings SE(華沙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EAT)的監事會，並於2002年至2009年任職於Pep Boys-Manny, Moe & Jack的董事會。Bassi先生於1972年獲得羅德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董事會帶來餐飲業及全球特許經營方面的知識，以及財務專業知識及全面的上市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經驗。

Christian L. CAMPBELL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19年3月成為獨立董事。他自2016年2月起成為專門從事全球企業管治及合規的Christian L. Campbell Consulting LLC的擁有人。自YUM於1997年成立以來，Campbell先生曾任YUM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直至他於2016年2月退休為止。於2001年，Campbell先生的職務擴大至包括首席特許經營政策官。擔任此等職位時，Campbell先生監督YUM的所有法律事務，並作為YUM與其特許經營商的採購合作業務的總監，負責監督YUM的採購。加入YUM前，Campbell先生曾於全球領先玻璃纖維保溫材料及複合建材生產商Owens Corning(紐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OC)擔任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加入Owens Corning前，他曾任Nalco Chemical Company(曾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兼總顧問。此外，Campbell先生亦為YUM的美國特許經營夥伴的採購合作業務Restaurant Supply Chain Solutions, LLC. (「RSCS」)的創始董事，他自2000年RSCS成立以來直至2015年，一直任職於RSCS的董事會。Campbell先生於1975年獲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Campbell先生為董事會帶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公司合規方面的專業知識。此外，Campbell先生亦為董事會帶來快餐行業、全球特許經營及企業領導方面的廣泛知識。

陳耀昌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陳先生目前是高榕資本的合夥人，並在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在高榕資本擔任中國投資組合的投資合夥人。他也是Treasury Wine Estate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TWE)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全球諮詢公司SoftBank Investment Advisers的運營合夥人。他亦於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擔任歐洲乳製品公司Food Union China的顧問。於2012年至2018年2月，陳先生擔任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副主席及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主席。他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沃爾瑪中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他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11月擔任牛奶公司集團北亞地區主管及Dairy Farm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董事。陳先生於1989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他為董事會帶來亞洲飲食業方面的知識以及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經驗。

倪德祈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他自2016年起擔任香港法國文化協會非執行主席。他亦於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他於1998年至2016年擔任該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加入文華東方國際前，倪先生曾任牛奶國際控股財務總監，並曾任英美煙草(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BAT」) 多項職務，包括業務發展總監、集團財務總監及集團財務主管。於1990年至1996年，他於倫敦在BAT Industries PLC任職約六年，最初擔任財務主管，後來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新業務發展總監。倪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ESSEC Business School (法國)。他為董事會帶來各種國際消費品行業方面的高級管理經驗、豐富的財務專業知識及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

韓欽毅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他自2020年4月起擔任創新技術供應商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韓先生自2014年5月加入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資深總監、副總裁。他於2011年加入中國跨國企業集團阿里巴巴集團，擔任企業融資部資深總監。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韓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他自2016年2月起擔任恆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0)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60)的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他為董事會帶來金融及技術方面的深厚知識及見解。

謝東螢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他擔任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開發商蔚來汽車(NIO Inc.) (紐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NIO)的首席財務官。過往，謝先生曾在私人教育服務供應商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紐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EDU)擔任各種不同職位，包括自2007年起擔任董事、於2009年至2016年擔任總裁及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首席財務官。此外，謝先生亦擔任電商公司京東(JD.com, Inc.)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JD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18)的獨立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此前，謝先生曾任Nord Anglia Education, Inc. (紐交所股票代碼：NORD)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他亦曾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謝先生於1990年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他為董事會帶來企業領導及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以及豐富的財務及國際業務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盧蓉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她是一位風險投資家，於美國及中國投資科技創業公司。盧女士於2019年創立一間早期技術風險投資公司Atypical Ventures。於2006年，她聯合創立一間風險投資公司DCM China。在其於DCM逾12年的任職期間，她投資眾多領先技術公司，並於其中擔任董事會成員。於2003年加入DCM前，盧女士為加利福尼亞門洛帕克的Goldman Sachs & Co.科技、傳媒及電訊投資銀行集團的副總裁。她於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前，曾擔任該公司特別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她目前為優信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代碼：UXIN)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亦擔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女士於1996年自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她為本公司董事會帶來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以及豐富的財務及全球市場經驗。

邵子力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他自2017年6月起亦於方達律師事務所(一家領先律師事務所)擔任非執行主席。邵先生亦擔任蒙特利爾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為上海金浦瓏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長。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他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23)的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他擔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聯席主席兼合夥人。於2010年至2015年，邵先生曾在金融服務公司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 & Co.)(「摩根大通」)擔任各種不同職位，包括摩根大通中國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摩根大通亞太區副主席及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摩根大通前，他曾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Linklaters LLP)(一家領先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12年。他曾任年利達的大中華區管理合夥人，後來獲委任為亞太區管理合夥人。邵先生於1994年獲得墨爾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邵先生為董事會帶來亞洲方面的廣泛專業經驗以及上市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經驗。

汪洋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他為春華的創始合夥人之一。春華成立前，汪先生曾任高盛商業銀行／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領導該集團在中國的重大成功投資。在此之前，汪先生曾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及私募股權組任職。除任春華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職位外，汪先生目前亦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5)及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紐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STG)的董事會擔任董事。汪先生於2000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他為董事會帶來中國市場方面的深入知識及投資見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主要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及董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本招股章程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屈翠容女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有關她的詳細履歷，請參閱「— 董事會」。

楊家威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加入百勝中國前，楊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擔任金融科技公司智融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他擔任移動互聯網公司獵豹移動(Cheetah Mobile Inc.) (紐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MCM)的首席財務官，領導該公司的成功首次公開發售，並為該公司建立了財務、內部控制及投資者關係職能。於2009年至2013年，楊先生曾在Oppenheimer & Co. Inc.擔任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的互聯網及媒體領域研究。於2004年至2009年，楊先生為Thomas Weisel Partners的證券分析師。他自2001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楊先生於1999年獲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永堅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首席法務官。加入百勝中國前，陳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9年5月於上海在美國國際律師事務所盛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負責管理及執行大型、複雜而跨轄區的法律事務，專注於各行各業的併購及公司財務交易。此外，陳先生曾於三藩市及上海在美國國際律師事務所普盈律師事務所(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任職十多年，最初擔任律師，後來擔任合夥人。他於2006年設立普盈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曾任各種領導職位，包括首任管理合夥人。陳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賓夕法尼亞州以及加拿大卑詩省獲得律師資格。他連續多年獲錢伯斯亞洲(Chambers Asia)、國際金融法律評論(IFLR)及法律500強(Legal 500)評為及推薦為亞洲領先律師。他於1994年獲得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黃進栓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肯德基總經理。他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擔任首席信息和營銷支持官，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在百勝餐飲中國任上述職位。黃先生於2006年加入YUM，領導中國的信息技術部門。他於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擔任信息技術部門副總裁，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首席信息官。黃先生一直是百勝餐飲中國於中國的數字化策略及信息技術發展規劃的主要設計師。加入YUM前，黃先生曾於台灣及大中華地區在Capgemini Asia Pacific Pte, Ltd.擔任各種信息技術及業務領導職位。他獲得田納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蒯俊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必勝客總經理。蒯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曾任必勝客宅急送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曾任必勝客宅急送品牌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在百勝餐飲中國任上述職位。於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蒯先生擔任百勝餐飲中國外送支持中心總監，在建立線上點餐及電商功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此之前，蒯先生在百勝餐飲中國的信息技術部門任職九年，增強了其信息技術基建及生產力。他於2007年獲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上海交通大學信息技術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在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薪酬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遵照適用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美國證交會的監管框架項下的年度報告要求，我們每年釐定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通常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其後三名最高薪酬高級行政人員，以及截至最近期結束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並無活躍任職，惟於該年任何時間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於該年獲得的薪酬高於最低薪酬的活躍任職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除外）薪酬的每名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合共已付及應計的薪酬（包括（如適用）費用、薪金、獎金、股票獎勵、期權及股票增值分紅權獎勵、非股權激勵計劃薪酬及所有其他薪酬）總額分別不超過32.2百萬美元、24.5百萬美元及29.8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及腳註，其總結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獲獎勵、賺取或獲支付的薪酬。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董事薪酬

僱員董事屈翠容女士並無就於董事會任職收取額外薪酬。下表及腳註總結於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每名非僱員董事支付的薪酬：

姓名	年份	賺取或 已付的 現金費用 ⁽¹⁾ (美元)	股票獎勵 ⁽²⁾ (美元)	總計 (美元)
胡祖六.....	2019年	225,000	290,000	515,000
	2018年	131,275	192,058	323,333
	2017年	225,008	234,992	460,000
Peter A. BASSI	2019年	137,500	137,500	275,000
	2018年	90,650	90,600	181,250
	2017年	112,510	112,490	225,000
Christian L. CAMPBELL	2019年	—	305,000	305,000
	2018年	11	181,239	181,250
	2017年	20	224,980	225,000
陳耀昌.....	2019年	80,208	137,500	217,708
	2018年	11	181,239	181,250
	2017年	20	224,980	225,000
倪德祈.....	2019年	—	275,000	275,000
	2018年	31	194,969	195,000
	2017年	22	239,978	240,000
韓欽毅 ⁽³⁾	2019年	—	275,000	275,000
謝東螢.....	2019年	80,208	137,500	217,708
	2018年	1	202,916	202,917
	2017年	36	244,964	245,000
盧蓉.....	2019年	—	295,000	295,000
	2018年	11	181,239	181,250
	2017年	20	224,980	225,000
邵子力.....	2019年	—	290,000	290,000
	2018年	39	200,378	200,417
	2017年	20	224,980	225,000
汪洋.....	2019年	—	275,000	275,000
	2018年	11	181,239	181,250
	2017年	33	299,967	300,000

— 指零。

(1) 指董事選擇以現金而非股權形式收取的年度薪金部分、代收零碎股份的現金費用以及支付予董事長的年度現金薪金。

(2) 指在特定財政年度授予的年度股票薪金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每名董事收取的普通股乃透過將適用年度薪金除以授予日期在紐交所的普通股收市價釐定，任何零碎股份均以現金而非股東權益形式支付。

(3) 韓欽毅先生於2019年5月開始擔任獨立董事。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下表及腳註總結於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獲獎勵、賺取或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其屬美國證交會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披露規則所規定的範圍：

姓名	年份	薪金 (美元)	獎金 ⁽¹⁾ (美元)	股票 獎勵 ⁽²⁾ (美元)	期權/ 股票增值 分紅權 獎勵 ⁽³⁾ (美元)	非股權 激勵計劃 薪酬 ⁽⁴⁾ (美元)	退休金 價值及 不合資格 遞延薪酬 收益 變動 ⁽⁵⁾ (美元)	所有其他 薪酬 ⁽⁶⁾ (美元)	總計 (美元)	經調整 薪酬總額 (不含 遺產稅 退稅) ⁽⁷⁾ (美元)
屈翠容	2019年	1,180,667	—	2,500,031	2,500,012	4,355,208	—	1,634,083	12,170,001	10,900,805
	2018年	1,041,667	—	2,500,032	2,516,929	1,635,469	—	2,792,279	10,486,376	8,035,756
	2017年	739,858	200,000	2,000,021	1,139,167	1,904,782	—	1,583,655	7,567,483	6,288,915
楊家威	2019年	189,895	—	1,000,030	—	322,407	—	29,638	1,541,970	1,541,970
黃進栓	2019年	695,833	—	440,013	440,007	1,682,635	—	386,480	3,644,968	3,466,790
	2018年	644,583	—	440,007	440,011	866,775	—	453,540	2,844,916	2,602,846
	2017年	443,158	165,000	805,898	379,722	975,762	—	280,672	3,050,212	2,958,208
袁耀宗	2019年	512,527	99,552	228,005	228,010	882,224	—	193,251	2,143,569	2,107,840
羅偉傑 ⁽⁸⁾	2019年	526,701	333,499	440,013	440,007	742,068	—	261,216	2,743,504	2,648,582
	2018年	641,093	—	440,007	440,011	501,482	—	352,315	2,374,908	2,173,418
	2017年	407,917	—	—	208,848	657,261	—	291,305	1,565,331	1,422,027
伍小翠 ⁽⁹⁾	2019年	231,701	344,604	300,035	300,001	83,438	—	2,393,064	3,652,843	1,388,474
	2018年	416,184	—	300,040	300,002	336,226	—	1,108,542	2,460,994	1,524,780
	2017年	396,058	179,663	1,007,342	379,722	533,331	—	1,240,914	3,757,030	2,686,348
陳玟瑞 ⁽¹⁰⁾	2019年	624,689	—	380,023	380,013	1,313,575	—	666,369	3,364,669	2,956,605
	2018年	592,990	—	380,015	380,005	554,218	—	1,338,085	3,245,313	2,163,936
潘偉奇 ⁽¹¹⁾	2018年	1,018,077	—	—	—	—	41,145	223,603	1,282,825	1,282,825
	2017年	1,100,000	—	—	4,000,008	3,689,400	62,098	719,511	9,571,017	9,571,017
司泰德 ⁽¹²⁾	2017年	246,635	—	—	1,139,167	286,571	690	213,354	1,886,417	1,886,417

— 指零。

- 本欄中報告的2019財政年度金額指向羅偉傑先生支付的一次性酌情款項、向袁耀宗先生及伍小翠女士支付的現金留任獎勵以及伍小翠女士的年度激勵獎勵的保證部分。本欄中報告的屈翠容女士、伍小翠女士及黃進栓先生的2017財政年度金額指YUM於2016年1月批准的創始人現金留任獎勵(與分拆有關)，支付相關款項的條件是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繼續任職至2017年1月31日。
- 本欄中就特定財政年度報告的金額指授予相關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績效股票單位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其乃根據會計準則法規彙編第718號「薪酬—股票薪酬」(「會計準則彙編第718號」)計算。
- 本欄中報告的金額指在特定財政年度向每名釐定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授予的年度股票增值分紅權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惟楊家威先生(就2019財政年度而言)除外)，其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18號計算。
- 本欄中的金額反映年度獎金計劃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績效期內所賺取的年度激勵獎勵。就伍小翠女士而言，報告的2019年金額指年度激勵獎勵金額中超出保證年度獎金89,342美元的部分，其反映於本表格「獎金」一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5) 根據美國證交會的披露規則，報告的潘偉奇先生及司泰德先生的金額指記入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領導退休計劃下超出適用聯邦長期利率120%的高於市場的收益。
- (6) 「所有其他薪酬」一欄中包括的若干薪酬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尤其是，羅偉傑先生、陳玟瑞先生、袁耀宗先生及伍小翠女士的薪金及2019年獎金獎勵均以港元計值。羅偉傑先生、陳玟瑞先生及伍小翠女士的薪金及2018年獎金獎勵均以港元計值。羅偉傑先生及伍小翠女士的薪金及2017年獎金獎勵均以港元計值。
- (7) 本欄中的金額乃通過減去遺產稅退稅而計算得出。我們自YUM分拆前，向若干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稅收平衡福利作為薪酬的一部分。該等稅收平衡福利指我們作為前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時訂立的遺留補償安排。分拆後，薪酬委員會開始逐步取消繼續任職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稅收平衡福利（根據YUM的遺留安排可繼續獲得的若干福利除外）。提供本欄乃由於我們相信其更好地反映薪酬委員會的薪酬決定，原因為根據可繼續獲得的退稅所收取的薪酬指在分拆前訂立的遺留合約協議。本欄中報告的金額與本表格「總計」一欄中報告的金額不同，且並非其替代金額。
- (8) 羅偉傑先生於2017、2018及2019財政年度獲釐定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他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財務主管。
- (9) 伍小翠女士於2017、2018及2019財政年度獲釐定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她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首席法務官兼公司秘書。
- (10) 陳玟瑞先生於2018及2019財政年度獲釐定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他自2016年10月起擔任首席供應鏈官。
- (11) 潘偉奇先生於2017及2018財政年度獲釐定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他於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以及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擔任百勝餐飲中國的首席執行官。
- (12) 司泰德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擔任前首席財務官）於2017財政年度獲釐定為列名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考慮薪酬顧問的建議，就給予董事的薪酬及福利每年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我們主要使用股票薪酬吸納及留聘合資格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我們向非僱員董事提供年度薪金，其以普通股支付，或應董事要求最多一半以現金支付，並向董事長提供額外年度現金薪金。董事委員會主席收取額外股票薪金。僱員董事不會因在董事會任職而收取額外薪酬。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持續就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評估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包括三個基本薪酬組成部分：(i)基本薪金；(ii)年度績效現金獎金或短期激勵；及(iii)長期股權獎勵。倘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我們可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年度績效現金獎金，其乃根據薪酬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初確定的團隊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及權重而計算得出，我們亦可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每年向高級行政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單位、股票增值分紅權及／或績效股票單位。我們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若干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福利，包括離職後福利、控制權變動補償、退休計劃下的退休福利以及為若干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的與海外職務有關的若干津貼。

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獎勵的資料，請參閱「—激勵計劃」。

僱傭協議

我們與每名高級行政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我們可隨時通過事先發出終止僱傭通知終止其僱傭關係。我們亦可在遵照適用勞工法律的情況下並根據其規定終止其僱傭關係，包括發出通知及代通知金。高級行政人員可通過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根據我們與高級行政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中規定的不挖角及不競爭限制性契諾，與高級行政人員訂立的書面協議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遣散費。

激勵計劃

年度績效激勵計劃

年度績效激勵計劃是一項現金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短期團隊及個人績效。我們通過年度績效現金獎金鼓勵高級行政人員的短期績效。

以下為計算年度績效獎金的公式：

$$\begin{array}{ccccccc} \text{基本薪金} & \times & \text{目標獎金百分比} & \times & \text{團隊績效因數} & \times & \text{個人績效因數} & = & \text{最終個人績效} \\ & & \text{比(佔基本薪} & & \text{(0\%至200\%)} & & \text{(0\%至150\%)} & & \text{獎金} \\ & & \text{金的百分比)} & & & & & & \end{array}$$

薪酬委員會在收到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薪酬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在各財政年度開始時確定年度獎金計劃的團隊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及權重。團隊績效的目的及目標乃通過本公司的年度財務規劃流程、增長策略、歷史績效及預期未來經營環境而制定。各團隊績效衡量指標的槓桿公式會放大績效高於或低於績效目標對年度獎金計算的潛在影響。所有衡量指標的績效門檻必須達成，方會支付任何獎金。所有衡量指標均設有績效水平上限，倘超過此上限，無論有多少績效超出此上限，均不會支付額外獎金。

2016年計劃

2016年計劃是一項長期激勵計劃，於2016年10月31日生效，授權向僱員及非僱員董事授予股票期權、獎勵性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限制性股票、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績效股份、績效股票單位及現金激勵獎勵。其目的為(i)吸納及留聘合資格參與2016年計劃的人士；(ii)通過適當的激勵措施鼓勵參與者實現長期目標；(iii)提供與其他類似公司相若的激勵薪酬機會；(iv)讓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維持一致；及(v)遵照並根據僱員事務協議發行獎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16年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就2016年計劃而言，在符合2016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薪酬委員會有權酌情(i)自合資格人士中挑選根據2016年計劃收取獎勵的人士；(ii)釐定收取獎勵的時間；(iii)釐定獎勵類型及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iv)確定相關獎勵的條款、條件、績效標準、限制及其他規定，並在符合2016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取消或中止、重發或回購獎勵；(v)在薪酬委員會釐定2016年計劃施加的限制排除在美國境外司法權區實現獎勵的實質性目的之情況下，以薪酬委員會釐定為必要或適當的方式修改相關限制，以符合美國境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或慣例；(vi)對2016年計劃進行最終詮釋；(vii)建立、修訂及廢除與2016年計劃有關的任何規則及規定；(viii)根據2016年計劃釐定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及規定；及(ix)就管理2016年計劃作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定。

我們根據2016年計劃僅發行股票期權、股票增值分紅權、限制性股票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2016年計劃下的獎勵可有不同的歸屬條款及行使期，2016年計劃下的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期介乎三至五年。期權及股票增值分紅權在授予後十年到期。有關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計劃」。

董事會運作

董事提名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向全體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及選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將董事候選人提交全體董事會批准前，會先與候選人面談。其章程規定其可委聘第三方人事顧問公司不時物色候選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以與委員會物色被提名人相同的方式，考慮由股東推薦或其他來源的董事候選人。根據組織章程，在遵守若干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至少連續三年擁有至少3%發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東可使用週年大會委託投票說明書提名不超過在職董事人數20%的董事候選人人數，惟相關人數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減少。被提名董事人選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多數贊成票表決選出。

根據我們與Pollos Investment及API Investment各自分別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2016年投資**」），春華確定兩名指定董事人選，即胡祖六博士及汪洋先生（「**董事提名權**」）。此外，韓啟毅先生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螞蟻金服提名（「**觀察員提名權**」）的無表決權的董事會觀察員，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提名權及觀察員提名權的前提為（其中包括）春華或螞蟻金服滿足若干相關持股規定（即至少擁有緊隨2016年投資交割後所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50%）。

該等權利為相關訂約方成為本公司「**錨定投資者**」的整體協議的重要組成部分，以促成本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司於2016年自YUM Brands分拆。本公司認為，於2016年授出相關權利作為兩名股東投資的一部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於春華或螞蟻金服協定成為「錨定投資者」時，本公司為YUM Brands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正準備自YUM Brands分拆，以及成為於紐交所上市的獨立公開上市公司；
- (ii) 兩名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的中國投資者願意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股權投資極為重要，不僅向本公司提供股權投資，而且該投資在本公司準備公開上市時代表對本公司業務及股權估值的巨大支持；
- (iii) 董事提名權及觀察員提名權均須遵守最低持股要求；及
- (iv) 在本公司成為獨立公開交易公司後委任胡博士及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國際事務和中國經濟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及對中國市場的深刻理解及投資洞察力。此外，作為董事會主席，胡博士亦帶來寶貴的業務、策略發展及企業領導經驗以及經濟、金融及全球資本市場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認為，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會已行使其提名董事供股東批准的受信責任，而除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及19C.07(7)條外，本公司可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

- (i)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在考慮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時，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可能不時聘請第三方調查公司確定候選人；
- (ii) 在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後，董事會可在考慮候選人的背景及相關經驗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被提名的相關候選人由股東選舉。若就其選舉而言「贊成」票超過「反對」票，則獲提名人將獲選為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在其2019年及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委任胡博士及汪先生，即由春華提名的董事。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以超過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90%的普通股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iv) 韓歆毅先生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僅擔任董事會無投票權的董事會觀察員。考慮到他在金融和技術領域的廣泛知識及對本公司的深刻理解，他獲提名及管治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會推薦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韓先生的任命在2019年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超過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99%的普通股投票贊成；

- (v)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所有董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承擔受信責任，包括謹慎行事，這要求董事充分知情，並在決策及為公司行事時需要審慎，並履行忠誠義務，這要求董事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非個人利益行事及作出決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完成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香港法律承擔相同程度的受信責任；
- (vi) 儘管胡博士及汪先生已根據春華提名確定為董事，韓先生擔任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但春華及螞蟻金服在本公司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紐交所的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胡博士、汪先生和韓先生均符合獨立性要求。倘存在涉及春華或螞蟻金服的董事會決議案可能導致胡博士與汪先生或韓先生(視情況而定)存在利益衝突，則根據組織章程文件或適用規則，胡博士及汪先生及／或韓先生(視情況而定)將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實際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當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胡博士、汪先生及／或韓先生(視情況而定)均被排除於董事會審議或董事會議事程序中；及
- (vii) 其他股東亦享有提名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候選人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三年內持有發行在外股份3%的股東可以在本公司的代理材料中加入董事提名(最多可佔董事會的20%，並符合若干程序要求)，這意味著此類股東幾乎可以無成本地推薦其他董事候選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股東(不論持股數量及持有時間)若準備承擔此類委託成本，則其有權提議候補董事代替整個董事會。因此，授予春華的董事提名權不會損害本公司的股東保護標準或公眾股東的利益。

鑒於上述，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建議，向春華或螞蟻金服授予該等權利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法律(包括特拉華州法律的規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紐交所上市規定)。

保薦人基於以下同意本公司上述觀點：

- (i) 本公司的陳述及呈列的理由；
- (ii)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的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i) 該做法對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不罕見；
- (iv) 審閱Pollos Investment、API Investment與本公司就董事指定權於2016年11月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摘錄；及
- (v) 審閱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有關其工作流程及職責的章程。

操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已採納適用於全體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及附屬公司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公開查閱。

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涵蓋各種事項的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原則旨在體現董事會運作的管治原則及程序，反映有關董事會結構、程序及委員會的若干指導原則。指引並非意圖變更或詮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組織章程。企業管治原則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公開查閱。

董事的責任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全體董事對我們及股東負有受信責任，包括謹慎責任（要求董事完全及充分地知悉情況，並在決策及為公司行事時謹慎行事）及忠誠責任（要求董事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非其個人利益行事及決策）。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推定董事應遵守謹慎責任，且僅對因重大過失而造成的違規行為承擔責任。我們的註冊成立證書包含若干條款，要求我們在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向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因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應我們的要求作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另一間公司或企業的其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採取的行動造成的金錢損失提供彌償保證。註冊成立證書明確授權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保險，以保障本公司以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免於承擔若干責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常務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食品安全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並受書面章程所約束。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Christian L. Campbell、Peter A. Bassi、陳耀昌、韓歆毅及謝東瑩組成。Campbell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Bassi先生、陳先生、韓先生及謝先生均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標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所指「獨立董事」的規定，並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計委員會監督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審計。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其中包括)：

-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完整；
- 本公司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包括披露控制及程序；
- 獨立審計師的資格及獨立性；及
-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獨立審計師的績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盧蓉、Christian L. Campbell、倪德祈及汪洋組成。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所指「獨立董事」的規定，並符合國內稅收法典第162(m)條所指「外部」董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b-3條所指「非僱員」董事的資格。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監督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及方案；
- 審閱該等計劃及方案，並就修改該等計劃及方案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薪酬委員會設定的公司目標，監督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績效；及
-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評估，審閱及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目前由胡祖六、Christian L. Campbell、倪德祈及盧蓉組成。胡博士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各個委員會推薦被提名董事人選；
- 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不時審閱及重新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修改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收取全體董事的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的評估；
- 每年就董事薪酬及福利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審閱管理層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審閱新企業管治問題及最佳實踐。

食品安全委員會

食品安全委員會目前由邵子力、Peter A. Bassi及倪德祈組成。邵先生為食品安全委員會主席。食品安全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有關食品安全的實踐、程序、策略及措施。

食品安全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及評估有關保障食品安全的實踐、程序、策略及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根據本公司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整體努力，審閱及評估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食品安全實踐的趨勢、問題及憂慮以及由此產生的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及評估管理層為解決任何有關食品安全的風險或事故而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如有)，並提供建議；及
- 就任何與此相關的建議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